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4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吳彥慧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吳彥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罰金
12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理 由

14 受刑人吳彥慧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
15 之刑確定在案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惟受刑
16 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
17 月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
18 刑，本院審核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幫助犯一般洗錢、共同犯一般洗錢共2罪，罪質相仿，犯行時間重疊，受刑人目前50歲，仍
19 有工作能力，應給復歸社會更生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
20 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已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
21 其應執行刑及罰金如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
22 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裁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26 法官 柯志民
27 法官 簡婉倫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3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緯本)。

02 書記官 林書慶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吳彥慧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	共同犯一般洗錢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10月 併科新臺幣5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15日	自111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28日止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号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246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340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 案 號	臺中地院 111年度豐金簡字第56號	中高分院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91號
確 定 判 決	法 院 案 號	臺中地院 111年度豐金簡字第56號	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09日	113年5月9日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06日	113年10月09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	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302號 (已執畢，檢察官 將來執行應扣除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678號	

